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全称）：北京鑫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大栅栏街道城市运行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大栅栏街道城市运行综合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大栅栏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工程内容：。
- 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4月29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工程量清单单价总和为（金额大写）：壹佰捌拾柒万玖仟叁佰元壹角陆分 元
 人民币：1879300.16 元

2. 特别说明：因本工程为固定单价项目，具体的工程量及施工项目无法在现阶段完全确定，故招标阶段暂按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单价报价，该清单单价总和为1879300.16元。供应商的每项单价报价均不能超过磋商文件中给出的最高单价，待工程实施结算时按现场实际发生计量据实结算。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程量清单以外的项目，按照市场定额取费。本次磋商只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进行磋商，该项目截止到2021年4月29日的项目经费不超过1879300.16元。发标人将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但是总支付金额不超过清单单价总和。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

5.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以下约定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如因财政拨款未到位等原因，导致发包方无法按时支付款项，发包方可延迟支付，且该等延迟支付不视为违约，承包方不得主张解除合同或者主张违约责任。发标人应在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5个工作日内按比例支付。若因非发标人原因导致财政资金未到位，发标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积极协调财政资金拨付。

5.2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截止到2021年4月29日止承包价款为：
 人民币 1879300.16 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玖仟叁佰元壹角陆分）。

5.3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50%工程款，工程竣工后根据结算评审结果支付至审定金额97%，剩余3%合同款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遗留再进行支付。

5.4 发包方以转账方式支付承包方，承包方应于发包方每次应付款期限届满的5个工作日之前向发包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和发包方要求的发票。若承包方未按时开具发票，则发包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且延迟支付不构成违约。

六、承诺

1. 发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签订。截止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八、补充协议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为暂估量，在服务期限内，工作内容以监理、甲方现场实际签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为依据进行结算。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2.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站前路 11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2200

电 话：_____

电 话：62479962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温泉新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0200300509100007697